

关于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 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并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安徽瑞林精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诉讼和仲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合计 102,423,342.23 元；2021 年，公司与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的合同纠纷涉及财产保全，深圳昊瀚无疆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原告，公司及子公司东莞市新泽贸易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公司银行货币资金由于财产保全被冻结 388,593.83 元。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要求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诉讼仲裁相关情况；（2）结合仲裁证据的搜集情况、采取的保全措施、仲裁对手的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等内容补充说明并披露未决诉讼的最新进展、存在纠纷的货款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可能性、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充分性，公司内控或合规管理是否健全，

未决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可能的影响；(3) 公司对与客户海力达的仲裁事项所涉及的存货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4) 是否存在特定的生产模具，如存在，说明模具的减值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3) - (4) 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历史沿革及土地房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历史上由岳西压铸厂改制而来。公司存在安徽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岳西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岳西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国有股东。根据前次申报文件，公司存在职工集资房。

请公司补充说明：(1) 改制主体的法律性质；(2) 对于改制事项的合法有效性的审批、确认主体是否适格；(3) 是否存在改制职工安置遗留问题，改制过程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4) 改制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5) 改制后的公司出资的真实性、资本的充足性，股权比例的确定依据，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股权方面的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明晰；(6) 逐一系列明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7) 公司上述国有股东出资、转让的合规性，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安徽省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取得的投资决策文件是否为有权机关的批复文件；（8）公司目前使用的（包括自有和租赁）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取得及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权证不齐全、使用不符合规定用途等事项，涉及集体土地的，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前述事项如存在违规行为，其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因此而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如存在，请对此做重大事项提示；前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目前公司规范或解决的具体进展及是否存在障碍；前述土地、建筑物上设立他项权的，结合公司或其他债务人资产和财务状况分析他项权人行权的可能性，及对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的影响；（9）公司租赁房屋的备案程序办理进度情况，未办理相关手续的租赁房屋具体情况，是否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无法使用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采用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岳西瑞智。

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通过持股平台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是否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相关要求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2）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

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3）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4. 关于外协。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1-3 月，公司外协金额分别为 1,107.51 万元、2,065.33 万元、631.97 万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外协商的数量和名称，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与外协商的定价机制及其公允性，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以及对收入和毛利的贡献情况；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外协生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在业务中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公司对外协服务商是否存有重大依赖；（2）结合合同条款等补充说明外协业务的会计核算内容及其成本核算的具体依据、时点和政策，是否符合收入和成本匹配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补充披露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的外协服务商的具体情况及其合理性，包括但

不限于名称、交易金额、设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协助工序或产品、结算方式、信用期限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为公司前员工或现员工设立，是否在报告期内注销的情形，与其他同类型外协服务商相比交易价格、条款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商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商是否存有依赖；（3）外协商是否需要并已经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

5. 关于收入及应收款项。申报文件显示，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3 月的收入分别为 15,755.53 万元、26,471.59 万元、6,519.86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分别为 6,568.96 万元、8,476.54 万元、8,488.07 万元；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大幅波动，分别为 2,082.53 万元、4,795.43 万元、2,685.35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93.17 万元、283.38 万元、289.80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 2023 年一季度收入与 2021 年、2022 年同期业绩进行对比分析，并说明波动的原因；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如有，请按季节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并说明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2）补充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

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3）补充说明客商重合的采购及销售内容、金额、占比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受托加工业务，如存在，是否按净额法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4）结合公司行业前景、行业政策影响、核心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及期后订单签署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等因素，补充说明经营业绩的稳定性、公司对业绩波动的应对措施及其有效性；（5）补充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应收账款规模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征；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逾期未收回的款项、行业及下游行业景气度等，说明已逾期单位名称、金额、销售内容、未回款原因、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补充说明应收票据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存在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如存在，说明列示为应收票据的恰当性；（7）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

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及合理性，说明对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客户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期后回款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对是否存在提前或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以及报告期内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供应商及存货。公开信息显示，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岳西乾投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岳西乾投）参保人数为 0；肥西高飞精密部件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40 万元，参保人数 14 人。申报文件显示，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大幅增长，分别为 4,966.78 万元、6,176.66 万元、7,018.76 万元。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成立时间及与公司合作历史，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对供应商是否存在依赖，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合作期限、采购是否具有稳定性；（2）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主要供应商规模较小的原因、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2021 年、2022 年主要从武汉鸿劲金属铝业有限公司、太湖县光华铝业有限公司采购铝锭，

而 2023 年 1-3 月主要从关联方岳西乾采购的原因；岳西乾投为公司提供集中采购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支付的垫资费的比例、核算方式、计入科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结合与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的差异率，量化分析采购定价是否公允；上述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情况；供应商披露的准确性；（4）存货的分类、结构及变动情况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大幅增长的原因、与公司订单情况的匹配性、存货期后结转情况、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5）详细说明寄售模式的内部控制制度；寄售商品相关的配送费、仓储费与收入的匹配性；收入确认时点、依据及金额的恰当性；（6）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7）各类存货具体形态、分布地点及相应占比，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报告期存货监盘及跌价准备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结果、对成本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申报文件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大幅增长，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50.90 万元、18,893.56 万元、18,327.14 万元，其中包含大量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1,905.53 万元、5,150.86 万元、0。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产能利用率、存在部分亏损

业务、毛利率较低等生产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6）公司生产用模具分别在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中核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相关会计处理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期间费用。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各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合理性；（2）各期核算在期间费用中的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研发人员的员工数量，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是否匹配；销售费用与收入增长是否匹配；（3）研发费

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9. 其他事项。

（1）关于毛利率。请公司补充说明：各业务的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合理性，量化分析成本变动与收入变动金额及比例是否一致及其合理性；结合公司技术优势、定价、成本控制等因素，分产品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公司改善毛利率的措施及其预期有效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财务规范性。请公司：①补充说明转贷所涉银行是否要求公司提前还款，如存在，说明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及应对措施；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资金占用情况；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后是否转贷、资金占用、票据找零等事项；④对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金额、规范措施、内部控制有效性补充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转贷、

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的具体情况，并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二次申报。公司曾于 2017 年申报挂牌，本次申报挂牌较前次申报更换主办券商。请公司补充说明前次申报后未挂牌的原因，前后两次申报中介机构的变化原因、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说明本次申报挂牌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关核查程序，修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挂牌条件相关内容。

(4) 关于环保合规。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子公司瑞恒精密完成项目建设后，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验收手续即开工投产。请公司补充披露：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全部在建、已建项目的环保合规性，是否办理环评批复及验收，是否存在未批复、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况；②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说明子公司瑞恒精密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规范情况及有效性，目前是否仍存在违法违规行、补充办理环评批复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披露事项。请公司补充：①关于主要财务指标：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偿债、营运、现金流量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进行量化分析，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数据分析及对公司整体财务数据影响；量化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原因；②

关于偿债能力：结合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租赁负债、短期借款等余额均较高、且因公司现金流压力导致通过关联方岳西乾投集中采购金额及占比大幅提高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长短期资金压力，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③结合公司经营业绩，说明递延所得税确认的谨慎性；④政府补助是否可持续，对政府补助是否存在依赖，并完善重大事项提示；⑤各类营业外收入的具体金额；⑥请于“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处披露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⑦请补充披露公司劳务派遣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派遣人数、合法合规性等；⑧请补充披露公司自有及租赁房屋消防相关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⑨请补充披露公司股东长江日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日昇）目前的股权结构，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穿透后长江日昇的股权结构及股东人数，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经穿透后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①-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⑦-⑨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